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0119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影音檔路徑、附件2-司法院來文影本校園推廣活動（共2個電子檔）
（0011917A00_ATTCH2.pdf、0011917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司法院為推動及宣導「國民法官制度」，提供高畫質
宣導影音原始檔、文宣電子檔及110年度上半年持續辦理
「國民法官制度校園推廣（第四期）計畫」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0128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宣導電子檔之網站路徑為「司法院全球資訊網/國民法官」專區，並已掛載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官網首頁，請妥善宣傳使用，網址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「宣導影音（機關團體下載用）」網址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lp-2075-1.html>。
 - （二）「資料下載」網址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np-2024-1.html>。
- 三、另為使校園學子瞭解司法院推動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

輔導室 收文:110/01/14



1100000186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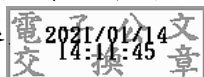
內涵及刑事程序之原理原則，司法院已三度辦理校園推廣計畫，邀請國中以上各級學校申請與該院共同舉辦：

- (一)國民法官校園模擬法庭活動：由該院或所屬各地方法院依照不同之學習階段及申請人需求，提供包括模擬法庭案例、劇本、教材等輔助工具，使學生們能夠親身體驗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進行過程，該院或所屬地方法院並將派員赴活動地點現場指導。
- (二)國民法官校園宣傳活動：由申請人提出與該院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」相關之活動計畫，經該院審核通過後，將依申請人需求提供包括講座、教材、經費等資源。

四、本宣導影音檔路徑、校園推廣活動計畫內容、申請時間、資格及方式、舉辦期間、注意事項及聯絡人等相關資訊詳如附件1、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